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 林家棋  
電話：7532736  
傳真：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20246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含1個電子檔）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第4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7日府水管字第112021618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共10日，請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屆時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施誠欽及其之全體繼承人、施捷及其之全體繼承人、林將泉及其之全體繼承人、彰化縣議會謝議長典林、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佩妤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藍議員駿宇、彰化縣議員郭燕陵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妙月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俊源服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本府地政處



水利管理科 收文:112/06/28



21120013903 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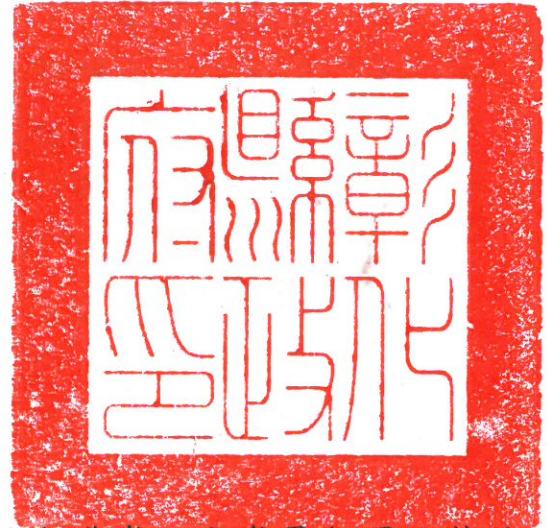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20246804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用地取得第4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公告事項，謹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12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會議室（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三、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記錄：林家棋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興辦事業概況：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記錄。
-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記錄。
- 八、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記錄。
- 九、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

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十、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十一、公告時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為期10天）

縣長 王惠美